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7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发行人”获“公司”）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 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

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4.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恩捷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恩捷股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1月21日，恩捷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7日，恩捷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3年4月21日，恩捷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5月8日，恩捷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2023年5月14日，恩捷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核准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721,996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盘后，共计向 387 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送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52 家、证券公司 41 家、保险公司 26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48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3 年 5 月 26 日 9 时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1 名新增投资者宁波君和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意向。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3年5月26日）9:00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合计向388名认购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388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52家、证券公司41家、保险机构26家、其他类型投资者249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内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3年5月26日上午9:00-12:00，簿记中心收到共计24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40	22,200.00
2	Barclays Bank PLC	91.70	22,000.00
		91.21	33,000.00
3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	22,000.0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5	22,000.00
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3	22,000.00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88.73	22,000.00
7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88	30,000.00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8	22,100.00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0.02	25,400.00
		88.00	47,700.00
		84.02	54,100.00
10	UBS AG	96.00	51,800.00
		93.06	80,300.00
		87.85	108,900.00
1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88.00	34,434.00
		86.00	38,076.00
		84.00	40,219.00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95.08	22,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80	33,191.00
		87.80	51,541.00
		83.85	79,051.00
14	刘金成	99.00	44,000.00
15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88.00	22,400.00
		86.00	22,400.00
		84.00	23,600.00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1.21	22,500.00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0.21	22,500.00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89.51	22,500.00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90	24,140.00
		83.78	36,430.00
2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95.16	22,300.00
		91.06	30,100.00
		88.06	35,800.00
21	宁波君和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	26,000.00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6	25,476.00
		90.06	28,976.00
		83.72	52,876.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29	32,588.00
		92.63	47,708.00
		90.99	69,297.00
2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9.00	50,000.00
		83.70	100,000.00

经核查，上述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上述参与申购的对象中，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上述参与申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核查，以上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之《申购报价单》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股数情况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7.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85,421,41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73.6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UBS AG	12,403,189	1,088,999,994.2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2,596	692,969,928.80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5,694,760	499,999,928.00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432,801	476,999,927.80
5	刘金成	5,011,389	439,999,954.2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7,688	397,531,006.40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077,448	357,999,934.40
8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921,867	344,339,922.60
9	Barclays Bank PLC	3,758,542	329,999,987.60
10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6,856	299,999,956.8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227	289,759,930.60
12	宁波君和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1,275	259,999,945.00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9,430	241,399,954.00
1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2,562,642	224,999,967.60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62,642	224,999,967.60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562,642	224,999,967.60
17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551,252	223,999,925.60
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7,084	220,999,975.20
1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5,694	219,999,933.20
2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2,505,694	219,999,933.20
2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505,694	219,999,933.20
	<b>合计</b>	<b>85,421,412</b>	<b>7,499,999,973.60</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认购邀请书》等相关要求。

#### （四）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21 家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1 家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2023 年 6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49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共有 21 家认购对象认购恩捷股份 A 股股票，并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499,999,973.60 元存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其中：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前划付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1 日，中信证券向恩捷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3 年 6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421,412 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5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恩捷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499,999,973.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6,453,872.58 元，恩捷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546,101.0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421,4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368,124,689.0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 三、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认购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5 人，均属于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所确定的

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中：

1.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Barclays Bank P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arclays Bank P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QFII 产品认购。Barclays Bank P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及其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2.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或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宁波君和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4.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刘金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刘金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5.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和保险资金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并经联席主承销商的审核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该等认购对象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了中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律师

李 强 律师

何佳欢 律师